

彰化縣109學年度教育盃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強化本縣武術人才及蘊育武術菁英，培養優秀選手，往下紮根，以達武術強身強國之目的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年 月 日府教體字第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四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和美高中、陽明國中、和東國小、彰化縣競技國武術會、和美鎮體育會國武術委員會。
- 七、競賽日期：**110年4月17、18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共2天**
上午8點～8點30分開始選手報到
國小組套路與國、高中組散打賽程為第一天
國中組、高中組套路賽程為第二天
- 八、競賽地點：和美高中第二校區武術館(彰化縣和美鎮孝文路230號)
- 九、參加單位：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等各組，以該校學生組隊參加
- 十、報名辦法：**1.參加學校單位須於110年3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，由學校統一報名（非由學校報名不予受理），並請依規定之格式填具報名表乙**
份並核章，寄至彰化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收（地址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東里孝文路18號）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。
**2.報名費：一人100元，限報名兩項，比賽現場報到繳交。（贈送午餐）
(低收入戶及清寒家庭者，免收報名費，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)**
- 十一、抽籤：**110年4月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**於本會（彰化縣和美鎮和東里忠勇路28號）確認選手報名資料項目以及公開抽籤。屆時如未派代表出席確認報名資料項目，資料錯誤不得有異議，抽籤則由主(承)辦單位代抽。
- 十二、領隊裁判會議：當日的賽程，於當天上午8時30分於賽場召開，各單位請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，對會議所議決事項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比賽分組與資格：
(一)、國小男生（高年級）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五、六年級在籍男生參加。
(二)、國小男生（中年級）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三、四年級在籍男生參加。
(三)、國小男生（低年級）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一、二年級在籍男生參加。
(四)、國小女生（高年級）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五、六年級在籍女生參加。
(五)、國小女生（中年級）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三、四年級在籍女生參加。
(六)、國小女生（低年級）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一、二年級在籍女生參加。
(七)、國中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男生參加。
(八)、國中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女生參加。
(九)、高中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在籍男生參加。
(十)、高中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在籍女生參加。
- 十四、競賽項目：
(一)、國小武術競賽套路：
1. 國小武術基本拳：A.團體賽（以校為單位）

B.個人賽（分男、女子組，高、中、低年級）

2. 規定套路: 【男、女子組】

- (1)乙組長拳(側空翻)(2)乙組南拳(3)乙組刀術(4)乙組劍術(5)乙組棍術
- (6)乙組槍術(7)24式太極拳(8)32式太極劍。

(二)、國中武術競賽套路：個人賽（分國男組、國女組）

1.長拳、刀術、劍術、棍術、槍術(第一套路或第二套路皆可選擇報名)。

2.南拳、南刀、南棍。

3. 42式太極拳、42式太極劍。

(三)、國中武術散打：國男組、國女組

1.國男組: 44公斤以下、44~48公斤、48~52公斤、52~56公斤

56~60公斤、60~65公斤。

2.國女組: 44公斤以下、44~48公斤、48~52公斤、52~56公斤。

(四)、高中武術競賽套路：個人賽（分高男組、高女組）

1. 長拳、刀術、劍術、棍術、槍術(第三套路)。

2. 南拳、南刀、南棍(第三套路)。

3. 36式太極拳、39式太極劍(第三套路)。

註：第三套太極拳、劍需配樂，請依照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辦理。

(五)、高中武術散打：高男組、高女組

1.高男組: 52公斤以下、52~56公斤、56~60公斤、60~65公斤、

65~70公斤。

2.高女組: 52公斤以下、52~56公斤。

十五、報名人數及規定：

※班級數35班以上（含）得報名2隊，得分別以 A、B 隊稱之、70班以上（含）得報3隊，得以 A、B、C 隊稱之。

(一)、國小武術競賽套路：

1. 武術基本拳團體賽：每校限報1隊，男女可混合組隊。(9人參加，得報11人)

2. 個人賽:每隊每項限報3人。3.每人限參加2項。

(二)、國中武術競賽套路：1.每隊每項限報3人。2.每人限參加2項。

(三)、國中武術散打：每隊每量級限報3人。

(四)、高中武術競賽套路：1.每隊每項限報3人。2.每人限參加2項。

(五)、高中武術散打：每隊每量級限報3人。

註：1. 24式太極拳（時間4-5分鐘）。32式太極劍(不需計時)。

2. 42式太極拳（時間5-6分鐘）。42式太極劍(時間3-4分鐘)。

3.36式太極拳（時間3-4分鐘）。39式太極劍(時間3-4分鐘)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

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最新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，套路所有項目之時間規定:指定套路高中組有限時、國中組除太極拳、太極劍有限時，其他項目無限時。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七、獎懲：

(一)、武術套路個人賽，依二或三人取一名、四或五人取兩名、六或七人取三名，以此類推，由大會頒發獎狀乙紙，前三名選手頒發獎牌乙面（參加人數未達二人者，取消該項比賽）。

(二)、國小武術基本拳團體賽成績依二或三隊取一名、四或五隊取二名、六或七隊取三名，以此類推，由大會頒發獎狀乙紙，前三名隊伍每位參賽選手頒發獎牌乙面，以資鼓勵。(參加隊數未達兩隊者，取消該項比賽)。

(三)、武術散打項目，依二或三人取一名、四或五人取兩名、六或七人取三名，以此類推，由大會頒發獎狀乙紙，前三名選手每位參賽選手頒發獎牌乙面，以資鼓勵。(參加人數未達二人者，取消該項比賽)

(四)、團體總成績計算方式，分為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，以個人成績加總排名，取前3名由大會頒發獎狀及獎盃以資鼓勵。

1.錄取八名時，每項按九、七、六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給分。

2.錄取七名時，每項按八、六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給分。

3.錄取六名時，每項按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給分。(依此類推)

(五)、指導教師之獎勵依縣府獎勵相關規定辦理(各組同一項目教練、管理不得重複敘獎)。

(六)、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。

(七)、團體賽中有一資格不合者，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。

(八)、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不正當行為(如冒名頂替)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該運動員所得或應得之分數，並宣布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領隊、教練及管理應負之行政責任，報請主管單位議處之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(一)、比賽爭議：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、合法之申訴，應於發生問題三十分鐘內，由各單位領隊或其教練簽字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。

(三)、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由審判委員會做最後裁定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(一)、參加比賽之學生持在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(黏貼相片並蓋校長職章騎縫)，以備檢查。

(二)、本競賽工作人員及各校帶隊參賽之教師，請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依據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辦法之規定給予領隊、教練、管理敘獎。

(三)、國小組之中年級、低年級成績，不適用『彰化縣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頒發要點』之獎勵。

(四)、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

(五)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大會隨時修訂之，並於領隊會議通知各參賽單位。

彰化縣109學年度教育盃武術錦標賽----報名表
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	生日	年 月 日
地址				
單位名稱			電話	

比賽項目及組別

分級: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高年級組
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低年級組

拳術	器械	散打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武術基本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武術基本拳團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太極拳 (國中組長拳類請註明第幾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刀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劍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棍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太極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槍術 (國中組長拳類請註明第幾套)	國中組	高中組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4公斤以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2公斤以下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4~48公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2~56公斤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8~52公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6~60公斤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2~56公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~65公斤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6~60公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5~70公斤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~65公斤	
同意書 選手 _____ 參加彰化縣109學年度教育盃武術錦標賽，因未滿十八歲之選手，按大會規定，需取得監護人同意簽名。 監護人簽名: _____			
切結書 本人 _____ (監護人)自願讓子女參加彰化縣109學年度教育盃武術錦標賽，同意自行投保比賽期間之個人意外險，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本人負一切責任(含醫療)，所生損害概與大會無關，為求謹慎，僅立本切結書保證。 立切結書人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			
單位 蓋 章			

附註: (1)賽員如未滿十八歲需附上家長同意書與切結書始可報名比賽。 (2)表格請詳細填寫，若填寫不正確或字跡潦草而導致大會手冊及獎狀錯誤，請自行負責。

※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

彰化縣109學年度教育盃武術錦標賽----各隊報名總表

單位			地址			聯絡人 電話		
領隊 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教練 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管理 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

電話		電話		電話	
賽員4人(含)以上，大會提供領隊便當1份，未勾葷素者一律提供葷食		大會提供教練便當1份，未勾葷素者一律提供葷食		賽員6人(含)以上，大會提供管理便當1份，未勾葷素者一律提供葷食	
序號	賽員姓名	出生年月日 (例:94.5.30)	參賽組別 (例:國小男子高年級組)	參賽項目 (例:長拳)	備註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6.					
7.					
8.					
9.					
10.					
11.					
12.					

※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

※每個參加比賽單位，均需填寫此表；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※表格請詳細填寫，若填寫不正確或字跡潦草而導致大會手冊、證件及獎狀錯誤，請自行負責